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8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政權結構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續編（五）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8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續編（五）

山東省政府委員會政務會議決案續編（五）

建
鵲



建設廳提議小清河沿線之本市南關內外各山水溝及五柳關等處亟須築壩建閘擬請
利用拆城磚石以資興修案

爲提議事查小清河發源岱陰其泉源之大部分係本市以南各山之水匯流而成故本市南關內外各山水溝之疏塞與該河水量之漲落有密切關係現該河工程既經職廳積極籌辦則疏治源流以增水量添設閘壩以節水流均屬工程範圍內之要項茲據工程家計劃南關內外各山水溝及五柳關等處或須築壩或須建閘均有須用磚石之必要而採購需款運輸需時自爲事實上所不免查濟南市西南兩門已經拆除磚石堆積爲數頗多而此項磚石既係公物又亟堅實若就近移修閘壩既可利用廢物兼可節省工款一舉兩得似屬可行擬請 鈞府轉令濟南市工務局將前項磚石悉數交由小清河工程委員會詳細計算分配該山水溝五柳關等處一俟點清數量如有不敷再行補購所有擬用拆城磚石移修山水溝五柳關等處閘壩緣由謹提具議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提議人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張鴻烈

議決 照准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暫代聊城縣長駱茗食呈請將舊道署木料磚瓦移作修理縣府
之用轉呈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政廳呈稱案據暫代聊城縣長駱若虛呈稱竊職府官房年久失修亟待修補各情形前經胡縣長呈奉財政廳指令由縣地方款內酌量籌措等因在案第因地方財政支絀迄無具體辦法茲查職縣舊道署房屋場毀殆盡經第七次縣政會議議決擬以該署殘餘木料磚瓦移作修補縣府之用正在進行間適奉鈞廳訓令以舊道署地址經政會議決撥歸第二中校校即知照等因該署地址既經政會議決撥歸該校自無異說惟內存零星木料磚瓦應請准予作為修理職府之用請轉提政會核議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令民教兩廳查復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為修正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第一第八兩條規定

請備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河務局長張連甲呈稱查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第一條內載本會以保管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為宗旨此次該會開第一次常會各委員顧名思義以權限僅能保管專款他如催堤埝捐及各埝工局發生濫支工作不良等情事應否有考查監督之權未有規定當經議決保委會對於催堤埝捐督促工作考查用款應有考核檢舉之權又第八條內載本會委員以濮范濬陽鄆五縣縣長及各埝工局局長河務局局長計核科長十三人為委員現新設鄆城縣亦在征收埝捐區域以內當然亦應加入但委員十四人為雙數與會議方案不符恐開會時無法長決復經議決再加入鄆城縣長及河務局工程科長紀錄各在案除分行各

縣各處工局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爲擬分令各縣組織建設特捐監察委員會擬具章程請提會核議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建設廳呈稱前奉鈞令以准內政部咨據雲南代表提議案內關於各縣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一律應歸財局統一征管收支所有以前成立之經費保管委員會同時撤消如有特殊情形可以成立經費監察委員會等因查所有建設經費均與生產事業有關自應妥管以昭鄭重惟建設特捐一項尤關重要款額既多需用又迫若不專款存儲設有疏虞其何以堅人民之信仰第以前設之經費保管委員會現已奉令裁撤亟應另立一監察機關方臻妥善茲擬分令各縣組織一建設特捐監察委員會擬具章程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山東各縣建設局建設特捐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內政部通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力謀縣有建設特捐之獨立及公開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呈建設廳備案

甲 縣黨部推定之監察委員一人

乙 縣長

丙 財政局長

丁 建設局長

戊 建設局推定之技術員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縣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外任期概爲一年期滿後另行推定但得連推連

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保障建設特捐之獨立

2. 監督建設之征禁及保管

3. 稽核建設特捐之收支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縣長召集於每月之一日開常會一次臨時會隨時召集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縣長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建設局分別呈報建設廳農工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秘書處報告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爲審查建設廳修正辦事細則暨組織系統表請鑒

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稱奉令審查建設廳修正辦事細則暨組織系統表遵經屬會于第四十四次常會逐條審查分別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原標題)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仍舊)

第一條(原文)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仍舊)

第二條(原文)本廳承國民政府實業部及建設委員會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

建設事務

(仍舊)

第三條(原文)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本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建設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仍舊)

第四條(原文)本廳廳長總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仍舊)

第五條(原文)本廳設處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委任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

文件審核各科稿件主持關於編輯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修正)本廳設處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審核各科稿件并辦理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原文)本廳分設一二三三科

(修正)本廳分設一二三三科每科各設處任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原文)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設及鐵道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長途汽車路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建築事項

(仍舊)

第八條(原文)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河道海港工程事項

二 關於航務之興辦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四 關於電汽工程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仍舊)

第九條(原文)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縣建設之籌畫進行事項

二 關於建設局之視察考核事項

三 關於建設局長之懲獎任免事項

四 關於各縣建設人員之登記註冊事項

(修正)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縣建設之籌畫進行事項

二 關於建設局之視察考核事項

三 關於辦理建設局長之懲獎任免事項

四 關於各縣建設人員之登記註冊事項

第十條(原文)本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科事務

(修正)本廳設科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原文)本廳設技術處以技正技士技佐製圖員各若干人組織之技正技士薦任餘委任承廳

長之命分任設計規畫審核及其他關於工程技術事務

(修正)本廳設技正八人至十人技佐十六人製圖員八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設計規畫審核及
其他關於工程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原文)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各項建設行政事項

(修正)本廳設視察員十五人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各項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原文)本廳因佐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修正)本廳因佐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原文)本廳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仍舊)

第十五條(原文)本廳秘書科長技正技士及薦任視察員二人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決定之

(修正)本廳薦任秘書及科長技正並薦任技士視察員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
核定之

第十六條(原文)本廳各科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仍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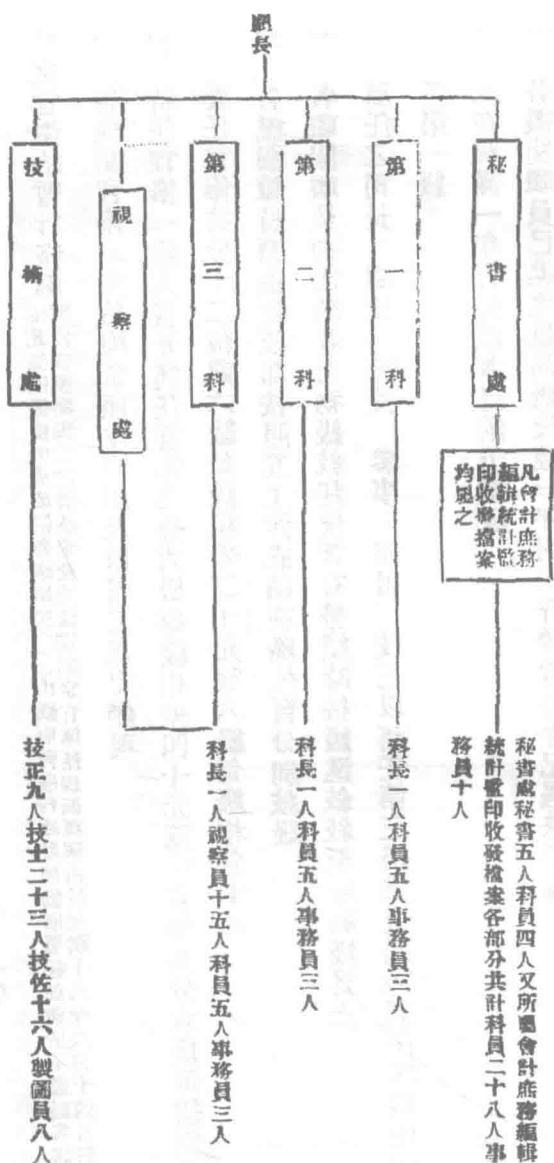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原文)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臨時修正之

(修正)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原文)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組織系統表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按此條例係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一)由國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盡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函經國府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遵照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一 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

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一 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分別敘級

一 各職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敘敘至最高級為止

簡任之司長 局長 廳長 參事 秘書 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

任第一級

一 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一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附表

秘書處報告嘉祥縣學界代表杜樹人等呈爲宗聖曾子林廟同列祀典請准與孔子顏孟
林廟併案興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嘉祥縣學界代表杜樹人等呈稱查嘉祥城南三十里南武山有宗聖曾子林廟年久失修幸有奉祀官曾祀

議決案彙編 建設

職	別	薪	級	
特任	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一級	800
簡		↑	一級	500
	次長副委員長		二級	560
	技 監	↑	三級	520
	秘書長署長		四級	480
			五級	440
任	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		六級	400
薦		↑	一級	370
			二級	340
			三級	310
			四級	280
			五級	250
任	秘書科長技正技士		六級	220
委		↑	一級	200
			二級	180
	一等科員		三級	160
		↑	四級	140
			五級	120
	二等科員	技 佐	六級	100
		↑	七級	90
			八級	80
	三等科員		九級	70
		↑	十級	60
			十一級	50
任	書記官辦事員書記		十二級	40